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中锋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陈淑敏女士、王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